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屆第4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4年9月11日(四)下午2時

地 點：新北市政府2702會議室

主持人：許副局長宏仁

主席致詞：(略)

頒發聘書：(略)

議案：

第一案： 報告單位：採購申訴審議科、消費者保護官室

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114年1月至7月辦理情形及115年工作計畫，報請公鑒。

說明：

一、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姓氏選擇等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宣導：

(一) 114年1月至7月辦理情形：

於5月13日舉辦本年度5月份生活法律講座，由吳孟玲律師擔任講座，為市民朋友講解「家事律師告訴你遇到渣人怎麼辦？」之親屬課程，參與民眾約50人，現場討論互動熱烈，頗獲好評。另同時於本年度3月至7月生活法律講座5場次中，播放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法律權益新版懶人包簡報動畫，並發放貼有性別平權宣導標語之文宣品，以加強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權益、性別平權之宣導。

(二) 115年工作計畫：

將持續規劃辦理親屬繼承等相關生活法律講座，以利強化民眾對法律及性別平權之認知。

二、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環境」篇中，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需求，即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辦理性別商品服務檢驗查核計畫」：

(一) 114年1月至7月推動成果：

上半年本局共辦理2件商品檢驗專案，消保官配合兒童節及母親節買禮與送禮高峰期選定消費者偏好的兒童玩具「捏捏樂玩具」及新手爸媽關注的商品「寶寶護膚膏(屁屁膏)」，以消費者之性別及消費需求為本的商品安全性調查，並於記者會及新聞稿中適時加入多元性別意識宣導，讓各類性別消費者了解如何安全選購商品，希望引起消費者對檢驗結果的重視，達到事半功倍的宣導效果。

1. 「捏捏樂玩具」商品檢驗查核：

為了讓孩子們能安心快樂成長，並保障兒童使用玩具商品之安全及維護兒童健康，消保官於網路購物平台等通路隨機購買共12件捏捏樂玩具商品進行檢測，其中有2件不符合國家標準物性安全要求、3件未貼附商品檢驗標識，1件雖標有商品檢驗標識卻未完成報驗，全案已移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進行查處，不符合產品皆已於販售通路下架。

消保官亦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品質安全及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兒童安全，並提醒消費者父母守護與把關孩子的安全，切勿貪小便宜，隨便從臉書或不知名賣場選購未經檢驗合格的捏捏樂玩具。

2. 「寶寶護膚膏(屁屁膏)」商品檢驗查核：

由於嬰幼兒長時間穿著尿布，常因潮濕悶熱或與排泄物間之接觸，導致出現屁股肌膚發紅之情況。許多新手爸媽尋求寶寶護膚膏(屁屁膏)產品的幫助，藉隔離或修護效果以預防或減緩屁股皮膚接觸刺激之情況發生。消保官為保護小小消費者脆弱

肌膚的安全，特別從市面購入5款寶寶護膚膏(屁屁膏)產品，其檢測結果均符合化粧品衛生法規標準，然而在產品標示部分，5款產品都有全成分標示字體過小等疑慮，消保官已移請業者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逕依權責釐清辦理。

並提醒消費者，若有添購寶寶護膚膏(屁屁膏)產品的需求，購買時應注意有效日期及包裝完整性，並詳細閱讀使用說明及相關警語，開封後務必遵照使用說明妥善保存避免變質，使用後皮膚部位如有紅腫或任何不適，請立即尋求相關醫療協助。消保官亦同時呼籲業者應遵循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範，揭露正確與淺顯易懂之商品包裝標示予消費者。

本次檢驗除實現維護消費者使用商品安全之主要目的，消保官透過性別商品檢驗結果之公布及說明，宣導所擇定檢驗之商品不侷限特定性別消費者，不論性別皆有關注商品安全之需求，藉此打破社會大眾對於「女性、男性商品」的性別刻板印象，從而建構性別友善的消費環境。

(二) 有關本局115年度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計畫、規劃情形調查表及檢視表如附件1-1、1-2。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主責單位依規劃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請消費者保護官室依委員建議，調整文字用語，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有關本局114年1月至7月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情形及115年工作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114年1月至7月辦理情形及115年工作規劃，詳如附件2-1、2-2，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有關115年度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案2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一、依據本府114年2月7日新北府研考字第1140224853號函，各機關應選定2件計畫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經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本府研考會。

二、 本局經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共2案，分別為「推展市民法律諮詢服務」及「性別商品服務檢驗查核計畫」，相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結果如檢視表(附件3-1、3-2)，提請委員討論。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秘書室辦理後續評估檢視成果報送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及「人身安全與環境」跨局處方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一、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跨局處推動性平工作計畫—「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114年1月至7月推動情形：

(一) 經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委員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分工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將延續「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計畫」，本局亦為執行機關之一，故續提出「多元性別相關法律權益之宣導」方案。

(二) 114年1月至7月推動成果：

本年度本局於3月至7月份市民生活法律講座，播放本局製作懶人包簡報動畫，並發放貼有性別平權宣導標語之文宣品，就同性結婚登記者之權利義務、性別平權進行宣導，詳細資料參閱附件4-1。

二、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環境組」跨局處推動性平工作計畫—「提升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並加強教育宣導及專業訓練」114年1月至7月推動情形：

(一) 經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屆委員會人身安全與環境組分工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將延續「提升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並加強教育宣導及專業訓練」，本局亦為協辦機關之一，故續提出「提升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並加強教育宣導及專業訓練」方案。

(二) 114年1月至7月推動成果：

本局於6月13日辦理生活法律講座，由張琬萍律師以「性騷擾防治與程序—以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為例」為題，為市民朋友講解性騷擾防治相關法律問題，參與民眾約50人，現場討論互動熱烈，宣導效果良好，詳細資料參閱附件4-2。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主責單位依規劃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報告單位：會計員

案由：有關本局「115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113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報請公鑑。

說明：有關本局「115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及「113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詳如附件5-1及5-2，提請委員討論。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各科室依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持續推動相關計畫及政策。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散會